防疫期間，各級法院關於準備程序之進行、審理程序之進行及強制處分事項之處理，得使用遠距訊問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10.05.24.　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156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5月24日

主旨：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所發布之第三級以上警戒，核定各級法院關於準備程序之進行、審理程序之進行及強制處分事項之處理，得使用遠距訊問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 3點第 6款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旨揭警戒，各級法院：

（一）行準備程序中，得使用遠距訊問。

（二）行審理程序中，對於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被害人、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，得使用遠距訊問。

（三）處理強制處分事項，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提解被告到場時，包括偵查中聲請羈押、審判中通緝到案、審判中拘提到案及移審（含起訴送審）等被告之訊問，得使用遠距訊問。此部分本院109 年 3月 5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06072號函應予補充。